

**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叶金福

2022年12月26日